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公司文化、资金活动、采购、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长期股权与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担保、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并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对外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天然气输配及销售、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2%	1%-2%	≤1%
利润总额	≥8%	5%-8%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更正或修改已报出的财务报告；(3)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4)公司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
重要缺陷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4)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5)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6)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2000 万	1000 万~2000 万	<10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

	到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35%以上;(2)、媒体频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3)、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在日常运行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控制度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及时采取缺陷整改行动,并进行缺陷整改跟踪,是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体系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控制度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督导等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缺认及时采取缺陷整改行动，并进行缺陷整改跟踪，是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明再远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